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雷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申请文件的回复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推荐杭州雷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讯网络”或者“公司”）股票在贵司挂牌，申万宏源于2015年10月26日收到贵司针对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经公司补充，以及主办券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的主管机关、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各项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内容的访谈、核查公司提供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认证情况，以及各资质证书等的颁发条件、流程、有效期限等；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核查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判断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形；查询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并对其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查。

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公司及子公司资质证书；

（3）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合同；

（4）监管部门法律法规及政策；

（5）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其“淘粉吧”是国内领先的导购返利网站，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1、公司主营业务的主管机关、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化产业部”）和国家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卫生、药品等相关部门，以及中国互联网协会和浙江省互联网协会的监管。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互联网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及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卫生、药品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与信息产业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互联网内容服务的监管工作。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浙江省互联网协会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是公司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颁发机关，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实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电信设备进网管理，会同地方价格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管理本地区的

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等。

2、公司开展业务所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日期	内容简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4 年修订）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2004 年 11 月 5 日信息产业部发布	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者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注册域名应当按期缴纳域名运行费用
4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2005 年 4 月 29 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发布	著作权人发现互联网传播的内容侵犯其著作权，向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发出通知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并保留著作权人的通知 6 个月
5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 年 3 月 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6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年修订）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3、相关行业政策方面：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机构、日期	内容简介
1	《网站名称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00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发布	网站所有者应当申请对其网站名称注册；网站所有者对其所注册网站名称享有专有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其所拥有的网站上使用与他人注册网站名称相同的名称
2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	将发展电子商务作为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大举措之一，其对完善电子商务政策法规环境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 年 3 月 1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	将加快发展网络增值服务，并将电子商务作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要求制定电子商务行动计划以及网络媒体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
4	《电子信息产业“十	2006 年 10 月 9 日国	认为推动信息产业做大做强，提高我国信息产业的

	一五”质量发展规划》	家信息产业部发布	核心竞争力是“十一五”期间信息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5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	2007 年 3 月 10 日信息产业部发布	将推动电信业向信息服务型转变、丰富增值业务、发展互联网产业作为“十一五”期间的指导思想与发展思路
6	《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	2009 年 4 月 1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跨省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以下简称 CNCERT）、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中国互联网协会为信息报送单位
7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4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要求在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培育信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出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
9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等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信息的第 7 项中提到软件及应用系统，体现了网络搜索引擎，中文的全文检索、中文信息处理（含少数民族语言信息处理、中文和外文间的机器翻译）、文字识别、语音合成与识别，充分突出了网络搜索引擎在信息产业中的重要作用
10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2011 年 10 月 19 日商务部发布	提出要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重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深化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并将电子商务示范工程、中小城市和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促进工程等作为重点工程建设
11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鼓励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在线销售、采购等活动，提高生产经营和流通效率。引导中小企业积极融入龙头企业的电子商务购销体系，发挥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中的专业化生产、协作配套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自主发展电子商务，创新经营模式，扩展发展空间，提高市场反应能力
12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提出要全面推进互联网应用创新，构建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体系，优化基础电信运营、互联网服务、内容提供及软件开发企业间互动发展格局；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建设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以移动互联网和移动支付发展为契机推动移动电子商务规模应用，大力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完善支付体系和诚信体系等支撑环境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

14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3 年 10 月 31 日商务部发布	推出七大措施促进电商发展

4、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1）公司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所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业务种类	颁证机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 B2-20130217	2013/11/06	2018/11/05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2013年11月6日颁发的编号为浙B2-2013021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有效期至2018年11月5日，已通过2013年度、2014年度年检。

2）公司所取得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文号	单位名称	颁发日期
1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杭高新[2014]250 号	杭州雷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12

注：杭州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或委托区、县（市）及相关开发区科技局对经认定的市高新技术企业每2年考核一次。

3）公司拥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雷讯有限	浙 R-2013-0644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09

每年定期年审，已通过2014年年审。

4）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 DGY-2013-1480 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产品为：雷讯返利系统软件 V1.0，有效期：5 年。

5）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14年第12号通告，即《关于发布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目录的通告》，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聚异戊二烯合成橡胶避孕套、女用聚氨酯避孕套等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6866类，属于2014年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30条规定中应当备案的产品。

2014年8月19日，杭州爱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513号），其中经营范围包括：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各项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各项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的主管机关、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了修改及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是公司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颁发机关，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实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电信设备进网管理，会同地方价格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

（1）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日期	内容简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4年修订）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发布	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	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

			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2004年11月5日信息产业部发布	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者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注册域名应当按期缴纳域名运行费用
4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2005年4月29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发布	著作权人发现互联网传播的内容侵犯其著作权，向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发出通知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并保留著作权人的通知6个月
5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年3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6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

（2）相关行业政策

“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机构、日期	内容简介
1	《网站名称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000年8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发布	网站所有者应当申请对其网站名称注册；网站所有者对其所注册网站名称享有专有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其所拥有的网站上使用与他人注册网站名称相同的名称
2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年1月8日国务院发布	将发展电子商务作为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的重大举措之一，其对完善电子商务政策法规环境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	将加快发展网络增值服务，并将电子商务作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要求制定电子商务行动计划以及网络媒体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
4	《电子信息产业“十一五”质量发展规划》	2006年10月9日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	认为推动信息产业做大做强，提高我国信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十一五”期间信息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5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	2007年3月10日信息产业部发布	将推动电信业向信息服务型转变、丰富增值业务、发展互联网产业作为“十一五”期间的指导思想与发展思路
6	《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	2009年4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跨省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以下简称CNCERT）、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中国互联网协会为信息报送单位
7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	要求在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培育信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出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
9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等十大产业中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信息的第 7 项中提到软件及应用系统，体现了网络搜索引擎，中文的全文检索、中文信息处理（含少数民族语言信息处理、中文和外文间的机器翻译）、文字识别、语音合成与识别，充分突出了网络搜索引擎在信息产业中的重要作用
10	《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	2011 年 10 月 19 日商务部发布	提出要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重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深化普及电子商务应用；并将电子商务示范工程、中小城市和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促进工程等作为重点工程建设
11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鼓励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在线销售、采购等活动，提高生产经营和流通效率。引导中小企业积极融入龙头企业的电子商务购销体系，发挥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中的专业化生产、协作配套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自主发展电子商务，创新经营模式，扩展发展空间，提高市场反应能力
12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提出要全面推进互联网应用创新，构建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体系，优化基础电信运营、互联网服务、内容提供及软件开发企业间互动发展格局；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建设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以移动互联网和移动支付发展为契机推动移动电子商务规模应用，大力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完善支付体系和诚信体系等支撑环境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作为我国重点扶持的鼓励类产业
14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3 年 10 月 31 日商务部发布	推出七大措施促进电商发展

”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要资产、资质及员工情况”之“（四）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情况”进行了披露，并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4、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14 年第 12 号通告，即《关于发布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目录的通告》，天然胶乳橡胶避孕套、

聚异戊二烯合成橡胶避孕套、女用聚氨酯避孕套等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6866类，属于2014年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30条规定中应当备案的产品。

2014年8月19日，杭州爱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513号），其中经营范围包括：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关于代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代持的原因及代持关系确认的依据;(2)代持解除程序、方式是否合法、有效；（3）公司股权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4）代持人的基本情况，与被代持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查询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并取得股权转让双方的声明，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

事实依据：

（1）历次股权转让的的工商登记资料；

（2）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3）与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记录；

（4）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

（5）万力、刘俊、林涛、吴文涛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6）万力、刘俊、林涛、吴文涛出具的有关股权代持解除事宜的声明。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代持的原因及代持关系确认的依据。

2012年6月刘俊、林涛、吴文涛从万力处受让股权时，转让方与受让方签

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万力分别将其持有的占雷讯有限 38.369%、20.853%和9.175%的股权转让予刘俊、林涛和吴文涛。因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较为熟识，在股权转让各方未意识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重要性前提下，为简单便捷，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股东会审议且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样，在 2013 年 4 月雷讯有限增资时，刘俊、林涛和吴文涛亦按上述比例增资且仍由万力代为持有。直到 2013 年 5 月雷讯有限与投资机构接触后，了解到不能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四人随后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就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刘俊、林涛、吴文涛、万力出具了相关声明予以确认。

（2）代持解除程序、方式是否合法、有效

2013 年 5 月 15 日，经雷讯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万力将其持有的公司 42.2059 万元股权、22.9383 万元股权、10.092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刘俊、林涛、吴文涛；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即为万力将其代刘俊、林涛、吴文涛分别持有的 42.2059 万元股权、22.9383 万元股权、10.0925 万元股权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的过程。

雷讯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各股东所持有的杭州雷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4）代持人的基本情况，与被代持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万力基本情况如下：

万力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埃森哲（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任职员；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万力、刘俊、林涛、吴文涛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万力、刘俊、林涛、吴文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经万力、刘俊、林涛、吴文涛声明，代持情况的发生系股权转让双方对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所致；该代持行为已于2013年5月经股东会审议，万力名义上持有的雷讯有限38.369%、20.853%、9.175%的股权已经全部转让至实际股东刘俊、林涛、吴文涛名下并经工商变更登记，代持解除程序、方式合法、有效，本次股权代持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均为股东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权利限制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持行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时和潜在的纠纷；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经万力、刘俊、林涛、吴文涛声明，代持情况的发生系股权转让双方对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所致；该代持行为已于2013年5月经股东会审议，万力名义上持有的雷讯有限38.369%、20.853%、9.175%的股权已经全部转让至实际股东刘俊、林涛、吴文涛名下并经工商变更登记，代持解除程序、方式合法、有效，本次股权代持解除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均为股东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权利限制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持行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时和潜在的纠纷；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补充披露：

无

3、关于业务模式。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淘宝联盟相关客户为公司主要客户，且对其销售比重较高。（1）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合同条款和结算安排等进一步披露与淘宝联盟合作模式，以及报告期

内与支付宝代垫代付款金额较高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就此核查公司与淘宝联盟合作的稳定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回复：

公司与淘宝联盟的合作模式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立足于为电商平台提供导入用户，增加其用户流量和网购成交额的导购返利服务。淘宝网做为国内最大的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在国内具有最大的网购用户数量，公司导购返利网站“淘粉吧”为淘宝网提供专业的广告营销服务，为其电商平台：天猫商城、入驻淘宝网的众多商家进行商品宣传，引导网购用户通过“淘粉吧”网站的链接进入天猫商城和淘宝网进行购物活动。合作模式上，淘宝网与公司分别充当着“商店”和“导购员”的角色。

公司通过与淘宝联盟签订合作协议《阿里妈妈服务协议》，为其提供用户导入服务，并凭借自身的网站运营实力和外部网络技术服务公司的宣传、策划等向网购用户推介导购平台，引导消费者进入淘宝网进行购物，达成消费者和商家之间对话机制，促成交流、交易，并进而收取商品成交额的佣金。同时，公司依照不同商家和商品按提前约定的比例以“集分宝”的形式返利给网购用户，以最直接的引导方式—“省钱”来吸引广大网购用户浏览“淘粉吧”网站，进而导入到淘宝网以达到进一步增加成交额的目的。盈利模式上，淘宝网与公司分别充当着“商店店主”和“经纪人”的角色。

《阿里妈妈服务协议》中的佣金计算规范约定：在各种推广方式下（商品推广、店铺推广、搜索推广、频道推广等）均按照协议约定设置的佣金比率计算佣金。同时，在第三方服务商合作规范中约定：根据服务商实际佣金收入金额，即月结后服务商账户中实际收到的佣金收入，按照一定的比例收取服务费，且阿里妈妈有权视产品功能实现调整各第三方服务商服务费的具体收取比例，并提前通知第三方服务商，如第三方服务商继续使用的，视为同意服务费调整收取方案。佣金计算上，淘宝网与公司同时具有双向选择权，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向的情况

下签署服务协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之“（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与淘宝联盟的合作模式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立足于为电商平台提供导入用户，增加其用户流量和网购成交额的导购返利服务。淘宝网做为国内最大的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在国内具有最大的网购用户数量，公司导购返利网站“淘粉吧”为淘宝网提供专业的广告营销服务，为其电商平台：天猫商城、入驻淘宝网的众多商家进行商品宣传，引导网购用户通过“淘粉吧”网站的链接进入天猫商城和淘宝网进行购物活动。合作模式上，淘宝网与公司分别充当着“商店”和“导购员”的角色。

公司通过与淘宝联盟签订合作协议《阿里妈妈服务协议》，为其提供用户导入服务，并凭借自身的网站运营实力和外部网络技术服务公司的宣传、策划等向网购用户推介导购平台，引导消费者进入淘宝网进行购物，达成消费者和商家之间对话机制，促成交流、交易，并进而收取商品成交额的佣金。同时，公司依照不同商家和商品按提前约定的比例以“集分宝”的形式返利给网购用户，以最直接的引导方式—“省钱”来吸引广大网购用户浏览“淘粉吧”网站，进而导入到淘宝网以达到进一步增加成交额的目的。盈利模式上，淘宝网与公司分别充当着“商店店主”和“经纪人”的角色。

《阿里妈妈服务协议》中的佣金计算规范约定：在各种推广方式下（商品推广、店铺推广、搜索推广、频道推广等）均按照协议约定设置的佣金比率计算佣金。同时，在第三方服务商合作规范中约定：根据服务商实际佣金收入金额，即月结后服务商账户中实际收到的佣金收入，按照一定的比例收取服务费，且阿里妈妈有权视产品功能实现调整各第三方服务商服务费的具体收取比例，并提前通知第三方服务商，如第三方服务商继续使用的，视为同意服务费调整收取方案。佣金计算上，淘宝网与公司同时具有双向选择权，并在双方达成一致意向的情况下签署服务协议。”。

公司与支付宝代垫代付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如下：

淘宝网为国内最大的电商销售平台，也是成为公司最大的客户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网购用户确认收货时，即向其支付返利款，借：其他应收款，贷：银行存款。每月末，公司取得淘宝联盟月结单后，借：应收账款，贷：营业收入、其他应收款。收到淘宝联盟佣金后，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因淘宝联盟每月末结算上月数据，故公司需垫付一个月向网购用户的返利款，导致公司存在大额为支付宝的“代垫代付款”。

（2）请主办券商就此核查公司与淘宝联盟合作的稳定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尽调过程：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关内容的访谈，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淘宝联盟的业务往来，所签署的服务协议，业务合作模式及未来公司的发展规划等。

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

（2）《阿里妈妈服务协议》；

（3）审计报告。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为淘宝网提供导购服务，淘宝联盟为公司面向的直接电商平台，公司并不直接与电商平台入驻商家达成协议，网购消费者与卖家达成的交易并不通过公司网站成交，在整个买家与卖家成交的过程中公司仅是充当着“导购员”的角色。

公司的业务模式仍然立足于导购返利服务，导购是公司为电商平台提供的专项服务，返利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核心手段，未来并没有由导购平台向自建商城转型的计划。对于淘宝网来说，公司为其提供导购服务是一种双赢的模式，并不涉及到与下游客户（淘宝网） 分流客户资源的情形。

公司与淘宝联盟签署的服务协议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	签署日期	到期日	履行情况
阿里妈妈服务协议	淘宝联盟服务 CPS 佣金分成	杭州阿里妈妈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03	根据协议约定	正在履行

《阿里妈妈服务协议》中的佣金计算规范约定：在各种推广方式下（商品推广、店铺推广、搜索推广、频道推广等）均按照协议约定设置的佣金比率计算佣金。同时，在第三方服务商合作规范中约定：根据服务商实际佣金收入金额，即月结后服务商账户中实际收到的佣金收入，按照一定的比例收取服务费，且阿里妈妈有权视产品功能实现调整各第三方服务商服务费的具体收取比例，并提前通知第三方服务商，如第三方服务商继续使用的，视为同意服务费调整收取方案。

以上服务模式每月为淘宝网带去上亿元的销售额，深受其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服务水平、合作模式的认可。

由于公司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导购返利，淘宝作为国内最大的电商平台是公司的最大客户，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从淘宝联盟取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00%、78.59%和83.72%，《阿里妈妈服务协议》中的佣金计算规范约定公司须按照协议约定设置的佣金比率计算佣金，同时向公司收取服务费，且阿里妈妈有权视产品功能实现调整各第三方服务商服务费的具体收取比例；公司向用户的返利是通过集分宝的形式返还。如果阿里妈妈调整佣金比率、服务费收取比例及公司采购的集分宝手续费提高，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因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及分成比例的变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存在对淘宝联盟的依赖。公司已对其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了风险提示，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特有风险提示”之“（三）合作协议及分成比例变动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提高网络服务水平，及时推出富有创新力的业务模式和充满吸引力的产品专栏，为国内主要电商平台导入了大量的网购用户，并和诸多电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群体除淘宝CPS联盟之外，还有多麦CPS联盟、亿起发CPS联盟及其入驻淘宝网的注册商家、天猫商城、京东商城、苏宁易购、唯品会、一号店、聚美优品等电商平台。公司与淘宝联盟合作稳定，虽在业务上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公司的运营能力、合作模式深受其认可，同时公司亦与其他电商平台具有合作，因此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淘宝联盟的合作模式稳定，对其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关于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较多。（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性质，发生的原因，合同订立，利率约定和相关决策情况。（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资金拆借是否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性质，发生的原因，合同订立，利率约定和相关决策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五）其他应付款”之“2、其他应付款性质分类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资金拆借中，应付万力 15 万元为临时资金拆借，且未约定利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除此之外，其余资金拆借形成过程如下：

2014 年 4 月，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刘俊、林涛、万力、吴文涛、陈瑞卿、刘正宇、黄文凤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协商，拟出资 2,0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其持有公司 9.5%的股权，同时要求刘俊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 2,852.72 万元,各方如约出资 4,852.72 万元。

但由于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含有外资成分，导致公司无法变更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故本次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5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由雷讯有限股东会审议，各增资方与雷讯有限签署协议约定将本次投资款变更为借款，且不约定利息，借款期限 3 年。待雷讯有限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再进行出资，由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原应由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并保证其持有公司 9.5%的持股比例不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5年8月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并按约定重新履行出资手续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资金拆借是否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资料，了解其形成原因，分析其合理性、真实性，关注期后付款情况；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后增资情况。

事实依据：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及期后付款凭证；

（2）关于投资款变更为借款的股东会决议、借款协议；

（3）《财务管理制度》；

（4）报告期后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分析过程：

2014 年 4 月，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刘俊、林涛、万力、吴文涛、陈瑞卿、刘正宇、黄文凤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协商，拟出资 2,000.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其持有公司 9.5%的股权，同时要求刘俊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 2,852.72 万元，各方如约出资 4,852.72 万元。

但由于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含有外资成分，导致公司无法变更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故本次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5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由雷讯有限股东会审议，各增资方与雷讯有限签署协议约定将本次投资款变更为借款，且不约定利息，借款期限 3 年。待雷讯有限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再进行出资，由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原应由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并保证其持有公司 9.5%的持股比例不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提前归还上述借款，并按约定重新履

行出资手续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资金拆借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与各增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但有限公司阶段，财务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健全，制度中并未涉及资金拆借的规范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均良好，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资金拆借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与各增资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上述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财务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健全，制度中并未涉及资金拆借的规范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归还上述资金拆借并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完成两轮增资，目前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5、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入成本是否配比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特点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

（1）收入确认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收入”中披露，具体如下：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依据为：报告期内，销售计生用品为单一客户杭州华东武林大药房，公司依据与其的月度结算单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具体依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每月根据阿里妈妈、多麦、亿起发等联盟平台提供的月结单（月结单包含技术服务费、返利款及税款），购买集分宝的手续费以及技术部提供的返利款数据，进行开票确认收入（联盟月结单-技术部提供的返利款）并结转成本（技术服务费+集分宝手续费）。

（2）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中披露，具体如下：

①销售商品

销售成本为计生用品对应的采购成本，作为商品流通业务，公司货源主要来自于上海享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存货核算采用先进先出法，在商品实现销售时即结转成本。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以运营“淘粉吧”导购平台获取导购佣金，其成本主要为与CPS联盟的结算手续费，并无人工、材料成本。公司财务部门每月根据阿里妈妈、多麦、亿起发等联盟平台提供的月结单（月结单包含技术服务费、返利款及税款），购买集分宝的手续费以及技术部提供的返利款数据，进行开票确认收入（联盟月结单-技术部提供的返利款）并结转成本（技术服务费+集分宝手续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入成本是否配比发表明确意见。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市场部负责人以了解公司的业务构成情况	访谈记录
2	向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了解公司收入内容及收入实现流程	公司出具说明
3	向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了解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有效性评价
4	对公司业务与收款循环进行测试	与业务相关的合同、结算确认单、发票、收款单据及会计凭证
5	取得公司采购管理、存货核算等相关制度	采购管理、存货核算等相关制度
6	向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了解公司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出具说明、采购循环控制测试
7	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测试	与采购相关的合同、结算单、发票、付款及会计凭证
8	按产品类别计算相应毛利率	公司按产品类别毛利率明细表
9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	访谈记录
10	取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组成内容是否合规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记录
11	取得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是否配比结转	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抽查相应的成本结转凭证
12	取得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分析过程：

（1）收入确认

主办券商根据对公司经营环境、经营业务的了解和对管理层及财务人员的访谈等对公司收入及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总体性分析，确认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导购返利和广告收入主要让渡导购返利平台使用权，按照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公司成人用品销售业务按照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2）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

公司导购返利业务主要通过 CPS 联盟进行返利结算，公司目前主要合作方为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多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公司根据与其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比例以及 CPS 联盟每月提供的结算数据确认成本；广告收入业

务的成本主要为公司支付给北京无限点乐科技有限公司、多盟智胜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的推广费用，根据用户的点击量，逐月结算费用；子公司杭州爱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成本为计生用品对应的采购成本，作为商品流通业务，公司货源主要来自于上海享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存货核算采用先进先出法，在商品实现销售时即结转成本。

（3）收入、成本配比性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财务部门每月根据阿里妈妈、多麦、亿起发等联盟平台提供的月结单（月结单包含技术服务费、返利款及税款），购买集分宝的手续费以及技术部提供的返利款数据，进行开票确认收入（联盟月结单-技术部提供的返利款）并结转成本（技术服务费+集分宝手续费）。

②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销售计生用品为单一客户杭州华东武林大药房，公司依据与其的月度结算单确认当月销售收入、并结转商品成本。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入与成本配比、合理。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入与成本配比、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杭州雷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雷讯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晖　　唐翔　　何品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晖

内核专员签字：

张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06 日